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3樓

承辦人：陳文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92

傳真：(02)29682824

電子信箱：AM5613@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程字第1110762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 (1112944449_111D2168138-01.pdf)

主旨：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新北市蘆洲區捷運
三民高中站至蘆洲站人行環境整體空間委託規劃技術服
務」案投標，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
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中華民國工
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4/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工務局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蔡先生/工務局陳小姐(分機7692)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7661
	傳真號碼	(02)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F0462@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513A
	標案名稱	新北市蘆洲區捷運三民高中站至蘆洲站人行環境整體空間委託規劃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4 - 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0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1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	否	

	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	2,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p>是</p> <p>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p> <p>（一）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測量、交通評估、成果行銷涉及本採購案相關工作項目；且該擴充之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p> <p>（二）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p> <p>1 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p> <p>2 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p>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input type="text" value="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4/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	是

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9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5元 總計 11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保管金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05/13 09:40
	開標時間	111/05/13 10:00
	開標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售標室） (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20日內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餘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07」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07」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建築師事務所，或；2.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者，或；2.公司或行號，或；3.前3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道路、景觀或環境工程之規劃、設計或相關業務者)。且； 二、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道路、景觀或環境工程之規劃或設計]之製造、供應或承做者。且；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 四、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20日內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經機關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次日起90日內完成「期中成果報告書」，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八條附件。 [其他招標文件郵購部份領取方式及地點] 因疫情影響目前只提供電子領標服務，現場領標及其他方式之領標作業暫停服務，敬請見諒。 [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

	<p>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 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p> <p>[附記救濟程序] 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p> <p>[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科 陳小姐，電話為(02)2960-3456分機7692。</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p> <hr/> <p>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招標公告傳輸時間</p>	<p>111/04/21 11:40</p>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